**广元市民政局责任清单**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六）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县（区）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八）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十）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市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四）负责指导、管理、监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市性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的党建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
| 责任边界 | 1.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地方性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广元市行政区划图。 |

表2-1

|  |  |
| --- | --- |
| 序号 | 52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利项目名称 |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 实施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 法律、行政法规对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  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 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 自行解散的；(三) 分立、合并的；(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不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社会团体登记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6983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53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利项目名称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
| 实施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３０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不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6983 |

表3-3

|  |  |
| --- | --- |
| 序号 | 54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利项目名称 |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和儿童保障科（区划地名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不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进行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1839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55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利项目名称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 实施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  第十八条 第二款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不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修改章程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6983 |

表2-5

|  |  |
| --- | --- |
| 序号 | 56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利项目名称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 实施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十五条 第二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不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改章程核准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修改章程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6983 |

表2-6

|  |  |
| --- | --- |
| 序号 | 57 |
| 权利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利项目名称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不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6983 |

表2-7

|  |  |
| --- | --- |
| 序号 | 77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666号  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6983 |

表2-8

|  |  |
| --- | --- |
| 序号 | 77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666号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2016修改版）(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6983 |

表2-9

|  |  |
| --- | --- |
| 序号 | 77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6983 |

表2-10

|  |  |
| --- | --- |
| 序号 | 77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等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6983 |

表2-11

|  |  |
| --- | --- |
| 序号 | 77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情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于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养老服务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养老机构未签订协议、未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服务、配备人员资格不符合规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利用养老场所开展与养老无关活动、侵犯老年人等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6598 |

表2-12

|  |  |
| --- | --- |
| 序号 | 77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殡葬设施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殡葬管理条例》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和儿童保障科（区划地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殡葬设施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1839 |

表2-13

|  |  |
| --- | --- |
| 序号 | 77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殡葬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埋葬骨灰的墓位用地面积不得超过1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墓位用地面积不得超过3平方米。”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和儿童保障科（区划地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公墓占地面积超标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1839 |

表2-14

|  |  |
| --- | --- |
| 序号 | 77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非法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  第十条“遗体的运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应由殡仪馆、火葬场、殡葬服务站承办，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性的殡葬服务业务。”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至5000元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和儿童保障科（区划地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1839 |

表2-15

|  |  |
| --- | --- |
| 序号 | 779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低殡葬设备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殡葬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和儿童保障科（区划地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低殡葬设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1839 |

表2-16

|  |  |
| --- | --- |
| 序号 | 790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生产、销售丧葬迷信用品。”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和儿童保障科（区划地名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1839 |

表2-17

|  |  |
| --- | --- |
| 序号 | 781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科（福利慈善和社会工作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2417 |

表2-18

|  |  |
| --- | --- |
| 序号 | 782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科（福利慈善和社会工作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6983 |

表2-19

|  |  |
| --- | --- |
| 序号 | 783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慈善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且情节严重的；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被有关机关依法查处后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科（福利慈善和社会工作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6983 |

表2-20

|  |  |
| --- | --- |
| 序号 | 784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慈善组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八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  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科（福利慈善和社会工作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情形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6983 |

表2-21

|  |  |
| --- | --- |
| 序号 | 785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有关组织和个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一条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
| 责任主体 | 福利慈善和社会工作科（社会组织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有关组织和个人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开展公开募捐的；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6983 |

表2-22

|  |  |
| --- | --- |
| 序号 | 786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三十八条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第一百零二条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 |
| 责任主体 | 福利慈善和社会工作科（社会组织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6983 |

表2-23

|  |  |
| --- | --- |
| 序号 | 787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 |
| 责任主体 | 福利慈善和社会工作科（社会组织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6983 |

表2-24

|  |  |
| --- | --- |
| 序号 | 788 |
| 权利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开展公开募捐取得旳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
| 责任主体 | 福利慈善和社会工作科（社会组织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发现对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开展公开募捐取得旳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6983 |

表2-25

|  |  |
| --- | --- |
| 序号 | 14 |
| 权利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利项目名称 | 华侨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广元收养子女登记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  民政部《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4号）  民政部《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民政部令第16号）  民政部《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外国人在广元收养子女登记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审查，提出审查结果。  3.决定责任：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行政确认后7日内发给收养登记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全套资料。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1839 |

表2-26

|  |  |
| --- | --- |
| 序号 | 15 |
| 权利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利项目名称 | 慈善组织认定 |
| 实施依据 |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民政部令第58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决定，不予登记的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下发确认文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6983 |

表2-27

|  |  |
| --- | --- |
| 序号 | 51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和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民社发〔1996〕10号）  第二条 经各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下称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下称社团），必须按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下称年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每年度定期对社会团体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实施年度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年度检查合格或不合格决定，对不合格的告知理由，并按照不合格的具体情形移送有关职能部门或者进行查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中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6983 |

表2-28

|  |  |
| --- | --- |
| 序号 | 52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和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为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27号  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是指登记管理机关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年度进行检查和监督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每年度定期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实施年度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年度检查合格或不合格决定，对不合格的告知理由，并按照不合格的具体情形移送有关职能部门或者进行查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中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6983 |

表2-29

|  |  |
| --- | --- |
| 序号 | 53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二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质量和养老服务职业等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第三十一条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养老机构管理的举报和投诉制度。民政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三十二条上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养老机构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 |
| 责任主体 | 养老服务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每年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养老机构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检查合格或不合格决定，对不合格的告知理由，并按照不合格的具体情形移送有关职能部门或者进行查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中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6598 |

表2-30

|  |  |
| --- | --- |
| 序号 | 54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开展行政检查 |
| 实施依据 |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 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 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是殡葬事务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殡葬事务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全省对殡葬行业实行统一管理。各级公安、工商、国土、卫生、城市规划、环境卫生及环境保护等行政管理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有关殡葬事务的管理工作。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和儿童保障科（区划地名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每年度定期或不定期对社会公共墓地、殡仪馆、殡仪服务站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作出检查合格或不合格决定，对不合格的告知理由，并按照不合格的具体情形移送有关职能部门或者进行查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中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301839 |

表2-31

|  |  |
| --- | --- |
| 序号 | 55 |
| 权利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利项目名称 | 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九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
| 责任主体 | 福利慈善和社会工作科（社会组织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  2.处置责任：作出检查合格或不合格决定，对不合格的告知理由，并按照不合格的具体情形移送有关职能部门或者进行查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中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6983 |

表2-32

|  |  |
| --- | --- |
| 序号 | 38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利项目名称 | 取缔非法社会团体 |
| 实施依据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2016修改版，原1998版“第三十五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解释备案责任：作出取缔决定后，进行备案并予以公告。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6983 |

表2-33

|  |  |
| --- | --- |
| 序号 | 39 |
| 权利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 权利项目名称 | 取缔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 |
| 实施依据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责任主体 | 社会组织管理科 |
| 责任事项 | 1.立项责任：发现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4.解释备案责任：作出取缔决定后，进行备案并予以公告。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3266983 |